

炼轧厂煤质增碳剂技术协议(第一版)

协议编号: LZ-LG-JSXY-ZL006

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对乙方供给甲方的煤质增碳剂达成如下协议:

1 适用条件

适用炼轧厂60 吨转炉、精炼炉冶炼过程调整成分碳;钢水温度:1500℃-1650℃,钢水中[O]含量<1000ppm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在正常的生产操作下,乙方提供的增碳剂达到每小袋增碳量 $\geq 0.01\%$,增碳效果稳定。具体理化指标参照下表:

名称	物化指标				
	固定 C	P	S	H2O	粒度
增碳剂	$\geq 92\%$	$\leq 0.08\%$	$\leq 0.10\%$	$\leq 0.30\%$	50-100 目

2.2 增碳剂包装:每小袋单重6.0kg,大袋单重500-800kg,大袋与小袋包装之间有塑料防潮雨布,防潮雨布应粘贴或缝扎牢固,防止出现脱落,包装袋必须有相应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、数量及批号。

2.3 增碳剂必须干燥、洁净,不得混入杂质。

2.4 每批次到货,产品应提供相应质保书。

2.5 产品保质期:一年。

2.6 根据产品的使用情况,乙方应进行技术分析及产品质量和工艺措施的持续改进。

3 考核条款

3.1 在正常的使用、操作条件下,经双方确认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生产及各类事故,乙方赔偿事故直接损失。

3.2 区域工程师或技师每周对增碳剂收得率进行统计,未达到每小袋增碳量 $\geq 0.01\%$ 的指标要求,对该批次增碳剂按每低0.001%考核20元/吨,月底结算前合计考核金额,根据考核金额进行等价扣量。

4 其他

此协议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,一份作为相应采购合同附件,自签定之日生效。

甲方: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炼轧厂

乙方:

代表:

代表:

日期:

日期: